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市水务局 的 长防处沿江闸站管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长防处沿江闸站运行外包服务（东标段）项目（采购包：1）、长防处沿江闸站运行外包服务（西标段）项目（采购包：2）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7.86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4.589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